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83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被　　告　董祐糖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董昭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（115年度橋簡字第80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3萬6,399元，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4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3萬6,39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董昭宏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董祐糖於108年2月18日邀同被告董昭宏為連

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，陸續借款共計23萬6,399元，雙方約定償還辦法為借款人應於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開始償還，被告董祐糖應於000年0月畢業，惟於000年0月0日休學，依規定自114年7月1日起開始攤還。詎被告董祐糖自114年7月1日起即不為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3萬6,3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董昭宏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

㈠被告董祐糖抗辯：本件為助學貸款，現在一時還不出來，伊已聯繫原告說明情況等語。

㈡被告董昭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利率表、就學狀況調查名冊等件為證(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橋簡字第801號卷第13至39頁)，經本院審閱上開申請貸款及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